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69号

## 关于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兴龙片区扩建 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兴龙片区扩建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送审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兴龙片区扩建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核定概算控制在 5921.75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主要对 309.15 亩（不包含边坡面积）配套设施用地开展场地基础处理，处理后场地标高为 17.35-19.5 米。

新建前进路、龙北大道、科技路、西环路及科技路连接线，总长度 1237.649 米。其中，前进路全长 230.31 米，设计车速 40 千米/小时，龙北大道全长 232.439 米，设计车速 50 千米/小时，路基宽为 40 米，路面宽度为 7.5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；西环路全长 241 米，科技路全长 385.95 米，路基宽 20 米，路面宽度为 7.5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车速 30 千米/小时；科技路连接线全长 148 米，路基宽为 8 米。

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配套设施基础处理工程，路基、路面工程，给排水工程，电气工程及交通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1〕116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兴龙片区扩建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附件：

**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  
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兴龙片区扩建工程项目  
（一期）概算核定表**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4594.40
二	工程其他费用	907.22
1	勘察费	45.94
2	设计费	150.19
3	监理费	112.14
4	其他建设费用	598.95
三	预备费	420.13
概算总投资		5921.7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年5月27日印发

---